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佳都科技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现金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 1,076,6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2,184,097 股减少至 1,751,107,49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鉴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保持每股分配利润不变,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1,107,4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至 70,044,299.88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76,600	1,076,6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相应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 对应标准系数 1,B 对应标准系数为 1,C 对应标准系数为 0.8,D 对应标准系数为 0.6,E 对应标准系数为 0 五个档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 128,1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解除限售条件。

二、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398,5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40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101,900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6.22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4.833 元/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4,323,845.20 元。
(四)回购注销安排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78,500	1,076,600	32,601,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8,505,597	0	1,718,505,597
合计	1,752,184,097	1,076,600	1,751,107,497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2019 年度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29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2.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 天(汇率挂钩型)	1,000.00	3.95%-4.05%	194,794.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型)	1,500.00	1.35%-4.05%	151,458.90
合计	-	-	2,500.00	-	346,253.42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2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35.92	0
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9.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48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15	0
1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6,000.00	
合计		64,000.00	40,000.00	708.83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2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暂停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

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四、其他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0-32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123,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638,067	99.9728	286,600
	0.0160	198,699	0.0112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638,067	99.9728	286,600
	0.0160	198,699	0.0112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578,067	99.9694	346,600
	0.0193	198,699	0.0113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638,067	99.9728	286,600
	0.0160	198,699	0.0112

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638,067	99.9728	286,600
	0.0160	198,699	0.0112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836,666	99.9839	286,700
	0.01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9,810,448	99.8408	286,600
	0.1591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578,067	99.9694	346,700
	0.0193	198,599	0.0113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上旬,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7 亿元,同比下降 14.63%;扣非前后净利润 1.36 亿元、1.17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43.57%、52.8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行业政策环境、市场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上市后业绩下滑的原因;(2)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说明有关风险。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5%,毛利率分别同比 11.37、15.20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发展、客户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总体趋势相一致。
三、公司于 2019 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6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是否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情况;(2)在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将增长股本及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3)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表现相匹配;(4)说明公司董事会同意转增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对上述行为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全面的考虑。

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31.60 万元,同比下降 50.68%。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 亿元,同比下降 12.4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 亿元,同比增长 9.77%。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25.20 万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价格、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变动趋势背离的合理性;(2)结合第四季度销售与采购情况,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3)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5.年报显示,2019 年发生销售费用 4264.68 万元,同比增长 22%,与营业收入变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67,351,882	98.8936	19,771,484
	1.106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72,145,211	99.1618	14,978,055
	0.8381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786,836,666	99.9839	286,600
	0.0160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覃继伟	1,786,779,968	99.9807	是